

表

元:万元

资金

32

95

28

00

00

00

17

0

0

93

7

0

75

6

3

# 右玉县财政局文件

右财农[2021]24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右玉县各乡镇、杀虎口风景名胜区、农业经营体制与经营服务中心、乡村振兴局、水利局、畜牧兽医中心:

根据朔财农[2021]30号和右政发[2021]18号文件,现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0 万元。请接文后,尽快将资金落实到位,确保专款专用,并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监督检查。同时,按照相关要求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,填报绩效目标表后报送我局。

此项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99“其他扶贫支出”项下执行;经济科目列入 50302“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

